

2021 年度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
投资区工作委员会
综治工作办公室（本
级）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9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件	2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综治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政法、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司法行政、信访、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等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4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综治工作办公室	行政机关	9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综治工作办公室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工作职能，圆满完成建党 100 周年大庆、全国“两会”、世界遗产大会等重要节点安保维稳任务，全区社会大局持续安定稳定。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平安创建，创造安定稳定的政治环境

1.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扫黑办关于第一次扫黑除恶常态化暨四大行业领域整治推进会会议精神，并在区党工委委员会上传达部署，制定印发《关于推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若干措施》、《泉州台商投资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暨重点行业领域整治任务清单》，积极推动四大行业领域整治，带动十大行业领域乱象整治。

2. 制度化推进基层治理聚力增效。不断深化基层社会治理五级网格化服务管理，通过乡镇调研、调查问卷等方式，进一步优化网格员队伍管理建设机制；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巡逻队车辆的通知》，为各乡镇村级巡逻队更换统一的巡逻摩托车，提升村级巡逻队伍形象；组织开展“全民参与 平安有我”大走访活动、“守护平安 亮剑2021”集结联勤等活动，形成浓厚综治平安建设氛围。

3. 标准化推进平安创建落细落实。将综治平安建设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细化“平安单位”、“平安乡镇”、“平安村”工作职责和创建考评标准，将“平安村”3个10%、综治保险等平安建设惠民措施继续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

（二）坚持司法行政，营造依法依规的法治环境

1. 排调纠纷能力迈上新台阶。2021年全区各类调解组织共排查出矛盾纠纷1327件，成功化解1304件，成功率98.27%。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提炼，形成“一村一专职调解员”、矛盾纠纷“排调分离”等经验

做法，被省司法厅作为 2021 年首个创新案例在全省推广，并在《人民调解杂志》刊载，相关信息获市“强基促稳”专刊采用。

2. 法治宣传工作取得新进展。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区党工委、管委会 2021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增设 10 个村级法治文化阵地。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和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全面实施“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以张坂镇后蔡村被命名“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为榜样，推进全区法治乡村建设。全年共开展宣传活动 88 场，发放宣传材料 10 万余份，宣传短信 20 万条。

3. 公共法律效能得到新提升。推进村法律顾问进小区，打造玉龙花苑、湖东花苑等小区型“法律之家”，有效提高居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在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区总工会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公共法律服务站，拓宽法律援助渠道。持续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一镇一所”原则为全区 78 个行政村配备村级法律顾问。

（三）坚持攻坚克难，打造向上向善的社会环境

1. 深化调访对接。坚持以事要解决为主导，借助人民调解队伍，强化部门联动，整合调解资源，区级出台《关于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建成区、镇、村三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室），整合各方调解资源，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明确村一级化解一般民事纠纷，镇化解调处不成或上级交办的矛盾纠纷，区

化解重大、疑难矛盾纠纷等职责，推进矛盾纠纷高效化解。

2. 强化宣传引导。通过采用制作信访评理宣传折页、动漫宣传片和在电视发布“依法信访，理智维权”广告等宣传形式引导群众逐级信访，切实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地见效。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81.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08.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178.4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3.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0.56

	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54.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77.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36.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3.22
	30			61	
总计	31	2,891.21	总计	62	2,891.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54.43	2,281.27					73.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55	443.62					29.9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6.75	426.82					29.94
2010301	行政运行	441.40	411.47					29.94
2010308	信访事务	15.35	15.3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0	16.8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0	16.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9.82	1,746.60					43.22
20402	公安	279.00	279.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79.00	279.00					
20403	国家安全	22.27	22.27					
2040304	安全业务	22.27	22.27					
20406	司法	214.68	214.6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84	79.8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9.05	69.05					
2040605	普法宣传	15.95	15.9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0.16	40.16					
2040610	社区矫正	9.68	9.6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73.87	1,230.65					43.2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73.87	1,230.65					4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	11.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5	11.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5	11.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5	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	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5	9.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56	70.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0.56	70.5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56	7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77.99	1,406.57	1,371.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8.48	438.37	70.1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08	438.37	61.71			
2010301	行政运行	438.37	438.37				
2010308	信访事务	61.71		61.7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		8.4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		8.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78.45	947.69	1,230.75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30.67		30.67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30.67		30.67			
20402	公安	279.00		279.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79.00		279.00			
20403	国家安全	24.13	20.00	4.13			
2040304	安全业务	24.13	20.00	4.13			
20406	司法	414.76	111.74	303.0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84	79.8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0.13	31.90	58.23			
2040605	普法宣传	122.15		122.1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2.05		82.05			
2040610	社区矫正	40.59		40.5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29.89	815.95	613.9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29.89	815.95	613.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	11.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5	11.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5	11.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5	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	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5	9.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56		70.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0.56		70.5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56		7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81.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84.63	484.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34.75	2,134.7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5	11.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05	9.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0.56	70.5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81.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10.44	2,710.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92.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3.44	63.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92.6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73.88	总计	64	2,773.88	2,773.88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10.44	1,382.71	1,327.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4.63	414.52	70.1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6.23	414.52	61.71
2010301	行政运行	414.52	414.52	
2010308	信访事务	61.71		61.7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		8.4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		8.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34.75	947.69	1,187.05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30.67		30.67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30.67		30.67
20402	公安	279.00		279.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79.00		279.00
20403	国家安全	24.13	20.00	4.13
2040304	安全业务	24.13	20.00	4.13
20406	司法	414.76	111.74	303.0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84	79.8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0.13	31.90	58.23
2040605	普法宣传	122.15		122.1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2.05		82.05
2040610	社区矫正	40.59		40.5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86.19	815.95	570.2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86.19	815.95	57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	11.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5	11.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1.45	11.45	

	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5	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	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5	9.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56		70.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0.56		70.5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56		7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2.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4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6.74	30201	办公费	4.1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56.71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43.18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5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9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3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3	30211	差旅费	1.5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6.47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2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6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6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2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0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1,308.24	公用经费合计					74.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536.7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354.43 万元，本年支出 2,777.9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3.22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2,354.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4.46 万元，增长 10.0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81.2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73.16 万元。

(二) 2021 年支出 2,777.99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6.3 万元, 增长 57.69%,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06.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08.24 万元, 公用经费 98.3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71.4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710.44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48.75 万元, 增长 53.85%,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01 行政运行 414.5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8.54 万元, 增长 27.1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的增加。

(二) 2010308 信访事务 61.7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52 万元, 增长 104.41%。主要原因是信访维稳工作量增加。

（三）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 万元，下降 14.28%。主要原因是春节慰问对象的减少。

（四）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30.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6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惠安人民武装部应急装备采购。

（五）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区交警大队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六）2040304 安全业务 24.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1 万元，下降 29.32%。主要原因是反邪教工作经费和人民防线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七）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33 万元，下降 6.26%。主要原因是司法协理员的减少。

（八）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0.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58 万元，增长 48.85%。主要原因是人民调解业务的增加。

（九）2040605 普法宣传 122.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75 万元，增长 44.73%。主要原因是法治文化阵地的建设。

（十）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2.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54 万元，增长 69.14%。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的增加及一村一法律服务下拨。

（十一）2040610 社区矫正 40.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75 万元，增长 493%。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集中教育等工作社会化服务。

（十二）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86.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6.89 万元，增长 41.55%。主要原因是公共视频监控的建设及工作业务的增加及单元网格员工资的调整。

（十三）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3 万元，下降 13.12%。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减少。

（十四）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5 万元，下降 12.13%。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减少。

（十五）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长 61.2 万元，增长 653.84%。主要原因是村级巡逻车采购。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82.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08.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4.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主要是公务用车改革，费用控制取得成效。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公务用车改革。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主要是公务用车改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法律援助项目 60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项目 2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目 2231.52 万元，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293.52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3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法律援助项目 60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项目 2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目 2231.52 万元，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293.52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是 3 个，“良”的项目是 0 个，“中”的项目是 0 个，“差”的项目是 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5.09 %，主要是：日常开支。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6.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3.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6.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6.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40607		
财政 资金 安 排 和 使 用 情 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年度拨付金额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⑤	实际支出金额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⑦	结余率(%)⑧=⑦/⑤
	合 计		75.00	0.00	75.00	0.00	75.00	72.7	2.30	3.07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75.00	0.00	75.00	0.00	75.00	72.7	2.30	3.07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0.00	0.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困难群体解决法律问题。					优化服务方式，为困难群众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维护群众利益，实现群众满意度 100%。完善工作制度，提升援助工作质量。开展各类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有效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增强群众的依法维权意识，使群众懂得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重要性，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年度 绩 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得分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投入 指标	时效 指标	聘用村 法律顾 问	1 指标出处:法 律援助 2 具体内容:聘 用村级法律顾 问一年 3 上年度数值: 一年 4 计算方法:每 少 1 个月扣 2 分。	聘用村级法 律顾问一年	一年	一年	5	5
		成本 指标	法律援 助案件 补贴	1 指标出处:法 律援助 2 具 体内容:对法律 援助案件进行 补贴约 30 万元 3 上年度数 值:25.5 万元 4 计算方法:对 法律援助案件 进行补贴约 30 万元, 每少发 1000 元扣 1 分。	对法律援助 案件进行补 贴约 30 万 元	30 万元	39.65 万元	10	10
			值班律 师补贴	1 指标出处:法 律援助 2 具 体内容:法律援 助值班律师补 贴 300 元/人、 天 3 上年度数 值:5.375 万元 4 计算方法:全 年发放值班律 师补贴 7.5 万 元, 未达标扣 2 分。	法律援助值 班律师补 贴, 300 元 /人、天	7.5 万元	6.955 万元	10	8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聘用村 法律顾 问	1 指标出处:法 律援助 2 具体内容:政 府购买村级法 律顾问服务, 一村一法律顾 问 3 上年度数 值:78 个 4 计算方法:每 少 1 个村扣 2 分。	政府购买村 级法律顾问 服务, 一村 一法律顾问	78 个	78 个	5	5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	1 指标出处:法律援助 2 具体内容:受理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件 200 件以上 3 上年度数值:255 件 4 计算方法:受理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件达 200 件, 每少 1 件扣 1 分。	受理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件 200 件以上 (含上年未结案案件)	200 件	207 件	10	10
			12348 热线接听	1 指标出处:法律援助 2 具体内容:接听咨询电话 800 件 3 上年度数值:2313 件 4 计算方法:接听咨询电话 800 件, 每少 1 件扣 1 分。	接听咨询电话 800 件	800 件	3287 件	10	10
			法律援助宣传	1 指标出处:法律援助 2 具体内容: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6 场次 3 上年度数值:6 场 4 计算方法:开展宣传活动 6 场次, 每少 1 场次扣 2 分。	开展 6 场宣传活动	6 场	14 场	10	10
			掌上 12348 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	1 指标出处:法律援助 2 具体内容:在 12348 微信号共推送文章 180 篇 3 上年度数值:172 篇 4 计算方法:在 12348 微信号共推送文章 180 篇, 每少 1 篇	在 12348 微信号共推送文章 180 篇	180 篇	222 篇	10	10

			扣 1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困难 群众利益	1 指标出处:法律援助 2 具体内容:为困难群众提供 免费法律援助, 维护群众 利益 3 上年度数 值:100% 4 计算方法:为 困难群众提供 免费法律援助, 维护群众 利益实现 100%, 低于 100%每少一个 百分点扣 2 分。	为困难群众 提供免费法 律援助, 维 护群众利益 实现 100%	为困难群 众提供免 费法律援 助, 维护 群众利益 实现 100%	为困 难群 众提 供免 费法 律援 助, 维 护群 众利 益实 现 100%	10	10
		刑事律 师辩护	1 指标出处:法 律援助 2 具体内容:刑 事案件律师辩 护覆盖率 100% 3 上年度数 值:100% 4 计算方法:刑 事案件律师辩 护覆盖率达 100%, 低于 100%每少一个 百分点扣 2 分。	刑事案件律 师辩护覆盖 率 100%	刑事案件 律师辩护 覆盖率 100%	刑事 案件 律师 辩护 覆盖 率 100%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1 指标出处:法 律援助 2 具体内容:群 众满意度不低 于 95% 3 上年度数 值:100% 4 计算方法:群 众满意度不低 于 95%, 低于 95%每少一个 百分点扣 2 分。	群众满意度 不低于 95%	0.95	100	10	10
合计							100	98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	----

(二)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49999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年度拨付金额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⑤	实际支出金额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⑦	结余率（%）⑧=⑦/⑤
	合 计	2231.52	212.08	2443.6	0.00	2443.6	2348.03	95.57	3.91
	财政资金小计	2231.52	212.08	2443.6	0.00	2443.6	2348.03	95.57	3.91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
	②省财政资金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
	③地方财政资金	2231.52	212.08	2443.6	0.00	2443.6	2348.03	95.57	3.91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1.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综治平安建设宣传活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开展社会治安重点整治、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开展司法救助，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紧紧围绕上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将平安创建领域延伸到校园、企业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和行业。将平安村“3个10%”奖励、综治保险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并兑现2020年度平安村“3个10%”奖励。开展综治平安建设宣传活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开展社会治安重点整治、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					

况					开展司法救助，组织群众安全感测评，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兑现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补助金	1. 指标出处: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 具体内容:兑现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补助金; 3. 上年度数值:4次; 4. 计算方法:每季度兑现1次,符合得满分;未按时兑现的,每少1次扣2分。	每季度兑现一次,完成兑现率达100%	4	4	10	10
		成本指标	兑现2020年平安村“3个10%”奖励	1. 指标出处: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 具体内容:兑现2020年平安村“3个10%”奖励; 3. 上年度数值:694万元 4. 计算方法:兑现2020年全区66个平安村“3个10%”奖励,符合的满分;兑现率未达100%不得分。	兑现2020年全区64个平安村“3个10%”奖励	1	1	10	10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	1 指标出处: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 具体内容:开展司法救助 3 上年度数值:4 件 4 计算方法:全年开展司法救助不少于 4 件,符合得满分,每少 1 件扣 2 分。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开展司法救助	4	4	10	10
			平安建设宣传	1 指标出处: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 具体内容:平安建设宣传 3 上年度数值:2 场 4 计算方法:开展不少于 2 场平安建设主题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参与度,符合得满分;每少开展 1 场,不得分。	开展不少于 2 场平安建设主题宣传活动,	2	2	10	10
			购买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	1 指标出处: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 具体内容:购买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 3 上年度数值:大于等于 1000 人 4 计算方法:为辖区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购买 2021 年监护人责任险,符合的满分;未符合,不得分。	为辖区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购买 2021 年监护人责任险	≥ 1000.00 人	≥ 1000.0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为全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1 指标出处: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 具体内容:为全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3 上年度数值:未发生 4 计算方法:社	未发生影响稳定的重大案(事)件	未发生影响稳定的重大案(事)件	未发生影响稳定的重大案(事)件	10	10

			会大局保持稳定，未发生影响稳定的案（事）件，符合得满分；每发生 1 起，扣 2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台商区，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1 指标出处：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 具体内容：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台商区，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 上年度数值：未发生 4 计算方法：将平安创建领域延伸到校园、企业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和行业，符合得满分；未符合，不得分。	将平安创建领域延伸到校园、企业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和行业	0.7	0.69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 指标出处：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 具体内容：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3 上年度数值：70% 4 计算方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好评率保持在 70%以上，符合得满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好评率在 70%以下，扣 1 分。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好评率达到 70%以上	0.7	0.97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治审批对象服务满意度	1 指标出处: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 具体内容:综治审批对象服务满意度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综治审批对象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5%,符合得满分,收到投诉件每5件扣2分。	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5%	0.95	0.95	10	10
合计							100	99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三) 基层司法业务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40604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年度拨付金额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⑤	实际支出金额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⑦	结余率(%)⑧=⑦/⑤
	合 计	2	0.00	1.6	0.00	1.6	0.71	0.89	0.56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	2	0.00	1.6	0.4	1.6	0.71	0.89	0.56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小计		0	0.00	0	0	0	0	0	0
	1.		0	0.00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打造小区“法律之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家门口。					已建设四个小区公共服务站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做好“一篮子服务”工作	指标出处：“一篮子服务”工作经费具体内容：实施“一篮子服务”项目一年上年度数值：一年 计算方法：工作，未开展不得分。	实施“一篮子服务”项目一年	一年	一年	10	10	
		成本指标	“一篮子服务”工作经费使用率	指标出处：“一篮子服务”工作经费具体内容：投入“一篮子服务”工作经费上年度数值：≥50% 计算方法：使用资金推动项目建设，未使用，不得分。	投入“一篮子服务”工作经费 1.6 万元	1.6 万元	1.2 万元	10	7.5	

		数量指标	项目落地小区数量	指标出处： “一篮子服务”工作经费 具体内容：项目落地小区数量 上年度数值：4个 计算方法：建设2个项目落地小区，每少1个扣2分。	项目落地小区4个	4	4	10	10
			成立小区调委会数量	指标出处： “一篮子服务”工作经费 具体内容：小区调委会数量 上年度数值：4个 计算方法：建设2个小区调委会，每少1个扣2分。	成立小区调委会4个	4	4	10	10
			小区法律服务工作站数量	指标出处： “一篮子服务”工作经费 具体内容：成立小区法律服务工作站数量 上年度数值：4个 计算方法：建设2个小区法律服务工作站，每少1个扣2分。	建设小区法律服务工作站4个	4	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全稳定	指标出处： “一篮子服务”工作经费 具体内容：小区民转刑案件数量，维持社会和谐稳定 上年度数值：0件 计算方法：发生民转刑案件，不得分。	小区民转刑案件0件，社会和谐稳定	0件	0件	20	20

			法律法规普及率	指标出处：“一篮子服务”工作经费 具体内容：法律法规普及率 上年度数值：100% 计算方法：工作，未开展不得分。	实现法律法规普及覆盖率 100%。	1	1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区居民满意度	1. 指标出处：“一篮子服务”工作经费 2. 具体内容：小区居民满意度 3. 上年度数值：上年度满意度 95% 4. 计算方法：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小区居民满意度不低于 95%	0.95	0.95	10	10
合计								100	97.5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为提高法律援助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组织对 2021 年度法律援助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本情况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泉台委综【2016】6号）文件要求，法律援助工作经费60万元；一村一法律经费15万元，法律援助专项资金合计75万元。

（二）主要成效

2021年，全区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07件，其中：刑事案件63件、民事案件144件。接待法律援助咨询4269人次，其中：来访880人次，来电3287人次。解答网络咨询102人次。

1. 完善法律援助方式。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证便民，让群众更省事更省时更省心，惠及受援群众4人次。实行容缺受理制度，对诉讼时效即将届满的情况紧急案件，提供先予援助后补交手续，以解决群众燃眉之急。开展“局长走流程”专项活动，通过“亲自办”“陪同办”“掌上办”“网上办”，查找和检视窗口服务中存在的“痛点”“堵点”“难点”，推动窗口服务改进、办事流程优化。2021年10月，泉州台商投资区法律援助中心荣获“2021年-2023年”泉州市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

2. 拓宽法律援助渠道。在泉州台商投资区“亲清家园”智慧服务平台新增建立法律援助“掌上办”功能，进一步拓展法律援助线上申请渠道。配合区职工法律服务一体化基地建设，安排律师到基地定期坐班服务。在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锦新花苑和金沙花苑，增设3个法律援助

工作站点，并安排执业律师到工作站定期值班，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不断向基层延伸，扩大援助覆盖面。2021年，我区法律援助中心按300元每日的补贴标准共计发放窗口值班补贴6.955万元。

3. 提升法律援助质量。举办全区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班，进一步加强司法所人员、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援助站工作人员的法律援助业务水平。联合律师事务所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工作，对结案归档的186个案件卷宗进行抽查，抽查率达38%，查找并改进案件在办理及归档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常态化的“全程跟踪、旁听庭审、电话回访、质量评估”援助案件质量监管机制，特别针对困难受援群众进行上门回访，主动接受群众监督。2021年，我区法律援助中心采取上门回访、电话回访等方式回访受援人共计45人次，满意率100%，旁听案件5件，提供窗口延时服务9次。中心全年共计结案295件，为当事人挽回损失987.08万余元，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39.65万元。

4. 提高法律援助知晓率。助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深入百奇民族小学开展“法治讲堂”，增强未成年人安全保护意识和法治意识；联合和欣社区服务中心等单位在锦新花苑小区，举办“合力守护 关爱成长”主题宣传活动。在“八一”建军节，联合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慰问走访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并进行了“法治体检”，进一步维护和保障了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在张坂镇下官溪法治文化公园，举办“法律援助维权与爱同行”主题晚会，以面对

面，零距离形式开展宣传服务，使法律援助走进基层、贴近群众，提高法律援助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率。2021年，我区法律援助中心共计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14 场次。

5. 深化“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按照 2000 元/村标准，投入 15.6 万元配齐配全村法律顾问。深化法律服务“五在场”，组织律师定期到村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治讲座等活动，让村民享受实时的法律服务。今年来，全区村法律顾问共接受法律咨询 546 余人次、承办法律援助 8 件、发放宣传资料 800 多份，起草审查有关合同 114 份。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秀，设置绩效目标 11 个，实际完成 10 个。

1. 投入指标中的时效指标：聘用村法律顾问，2021 年按照 2000 元/村标准，投入 15.6 万元使我区 78 个行政村配齐配全村法律顾问，目标值聘用村法律顾问 1 年，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2. 投入指标中的成本指标：法律援助案件补贴，2021 年全年共计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39.65 万元，目标值对法律援助案件进行补贴约 30 万元，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3. 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聘用村法律顾问，2021 年对我区的 78 个行政村由政府购买村级法律顾问服务，实现一村一法律顾问，目标值 78 个，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4. 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法律援助案件受理，2021 年全区共受理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件 207 件，其中：刑事案件 63 件、民事案件 144 件，目标值受理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件达 200 件，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5. 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12348 热线接听，2021 年全年共计接听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来电咨询 3287 人次，目标值接听咨询电话 800 件，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6. 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法律援助宣传，2021 年共计开展各类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14 场次，其中：进校园宣传 4 场次，进小区宣传 2 场次，进乡村宣传 6 场次，进企业宣传 1 场次，业务培训宣传 1 场次，目标值开展 6 场宣传活动，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7. 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掌上 12348 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2021 年全年累计在“台商区掌上 12348”微信公众号上推送文章 222 篇，目标值 180 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8. 社会效益指标中维护困难群众利益，为困难群众提供免费法律援助，2021 年全区共受理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件 207 件，受援人数 218 人次；接待法律援助咨询 4269

人次，其中：来访 880 人次，来电 3287 人次；解答网络咨询 102 人次，全年共计结案 295 件，为当事人挽回损失 987.08 万余元，目标值维护困难群众利益实现 100%，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9. 社会效益指标中刑事律师辩护，我区全面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2021 年我区法律援助中心接收到的公检法通知辩护公函共计 61 份，均在接收公函当日完成承办律师的指派工作，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 100%，目标值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 100%，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10. 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1 年，我区法律援助中心采取上门回访、电话回访等方式回访受援人共计 45 人次，满意率 100%，目标值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5%，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其中扣分项为投入指标中的成本指标：值班律师补贴，按 300 元每天每人次的补贴标准对值班律师给予补贴，目标值全年发放值班律师补贴 7.5 万元，实际全年发放值班律师补贴 6.955 万元，权重 10 分，得分 8 分，未完成原因：因律师迟到、未到岗、疫情期间因防疫工作需要暂停窗口值班等原因导致值班补贴扣减。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一是尚未办理刑事辩护的法律帮助案件。我区无独立

法院，仅设有市中院台商办公区和惠安法院台商办公区受理民事案件，刑事案件仍依托于惠安县人民法院。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中，对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审理的通知提供法律帮助的案件，我区法律援助中心暂未能开展。

二是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举措有待加强。因我区尚无主管的律师事务所，公共法律服务资源薄弱，在对本地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方面有所欠缺，如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等活动较少。

（二）改进措施

一、有序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全面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巩固工作成果，同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加强与有关单位的协调合作，加大刑事全覆盖法律援助的力度，争取开展刑事辩护全覆盖中的法律帮助工作。二、提供涉企法律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企业“法治体检”，对企业用工、生产、管理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和漏洞，及时提出法律建议，帮助企业依法规范经营，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开展“送法进企”，结合辖区内重大项目、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特点和不同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努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法律服务。三、不断提升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继续拓宽宣传渠道，扩大援助服务覆盖面，持续推进以小区、企业等为主体的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建设。不断加强全区范围内的法律援助宣传工作，扩

大法律援助知晓率,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努力营造法律援助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为提高治安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区综治工作办公室组织对 2021 年度扫黑除恶、综治创安、群众安全感调查及乡镇奖励、社会管理创新、社会管理救助、“平安村”3 个 10%奖励、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金等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专项基本情况

群众安全感调查及乡镇奖励专项经费 56 万元,用于每半年组织综治“三率”测评及系列宣传活动;“平安村”村两委专项奖励补贴 62 万元、“3 个 10%”奖励 899 万元,用于兑现 2020 年平安村 3 个 10%奖励;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45 万元,用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保障;社会管理救助金 10 万元,用于司法救助案件补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 219 万元,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补助、0-5 级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及精神障碍患者团体补充医疗保险。

(二) 主要成效

1.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制定下发《扫黑除恶常态化暨重点行业领域整治任务清单》,坚持以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四大行业领域整治为抓手,持

续推进十大行业领域乱象整治，结合台商区“清障碍、交境地”攻坚行动和村级换届工作，排查在项目征迁障碍和换届选举障碍背后的涉黑涉恶线索，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让黑恶势力在农村地区无处生根。今年来共核查12337平台下发涉黑恶线索3条、职能部门移送5条、群众举报1条，目前惠安检察院共受理台商分局移送审查逮捕涉黑恶案件12起25件已实现案件全部清结。

2. 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将“平安村”3个10%、综治保险等平安建设惠民措施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共投入116万为全区6万户家庭购买综治保险，兑现2020年度“平安村”3个10%奖励923余万元，连续4年4次兑现奖励2968万元。组织开展“共建共治共享 共绘平安台商新画卷”主题晚会活动、“全民参与 平安有我”大走访活动，通过“平安台商区”微信公众号、广电电视云平台、发布大型户外广告牌12块，悬挂横幅标语234条、LED滚动播放宣传标语120条、公交车站站牌投放广告10余处，宣传平安建设、扫黑除恶常态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重点工作，营造平安建设良好宣传氛围。

3. 加强社会管理救助，投入11余万元为全区1160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监护人责任险，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看护金178余万元，精神障碍患者兜底治疗费用41余万元；有序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和案件评查工作，进一步保障弱势群体，解决涉访涉诉等问题，今年来，累计司法救助13人次，发放司法救助金39万元。

4. 推进社会治理能力建设，加强五级联创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深化“一室两中心三同步”基层网格化治理模式，先后建成镇级综治中心建设，并在全区 78 个行政村全面推行“一点两中心”，发挥综合监管、安全预警、应急处置等作用；主动与市委政法委对接，实现网格化“E 治理”系统和自主研发“汇智理”平台数据互联互通，提高网格服务信息化水平；补录充实网格员队伍，完善《单元网格员管理规定补充说明》，进一步明确网格员工作职责，开展“一标三实”采集、隐患纠纷摸排、情报线索收集等基础工作，实现对出租房屋、重点单位、旅馆酒店、重点楼盘等场所分类别精细化管控，到目前为止已完成 51996 条出租房屋地址的排查工作，访查 20.2 万户，发现安全隐患 407 处，将网格化服务延伸到基层社会治理的末梢神经。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等级为优秀，设置绩效目标 9 个，实际完成 9 个。

1. 时效指标中兑现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补助金，2021 年以来，于每季度末积极组织兑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补助金，全年共完成 4 次兑现，目标值 4 次，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2. 成本指标中兑现 2020 年平安村“3 个 10%”奖励，2021 年 3 月份通报命名全区 66 个“平安村”，5 月份兑现 2020 年度“平安村”3 个 10%奖励 923 余万元，进一步激发

广大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的积极性，目标值 850 万元，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3. 数量指标中社会救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开展司法救助，今年来，累计司法救助 13 人次，发放司法救助金 39 万元，目标值 4 次，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4. 数量指标中平安建设宣传，组织开展“共建共治共享 共绘平安台商新画卷”主题晚会活动、“全民参与 平安有我”大走访等活动，进一步浓厚平安建设宣传氛围，实际完成值 4，目标值 2 次，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5. 数量指标中购买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2021 年共投入 11 余万元为全区 1160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监护人责任险，目标值 1000 人，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6. 质量指标中为全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严格落实省、市工作部署要求，全力做好建党 100 周年，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期间及重大时期、重要节点维稳安保等工作，今年来，辖区未发生影响稳定的重大案（事）件，全区社会大局安定稳定，目标值未发生影响稳定的重大案（事）件，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7. 社会效益指标中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台商区，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目标值 0.70，实际完成 0.665，权重 20，得分 19，未完成原因：开展平安建设宣传进企业的活动较少。

8. 可持续影响指标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 2021 年全省平安建设“三率”测评中，上半年扫黑除恶好评率

97.45%，下半年 99.01%，目标值 0.7，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综治审批对象服务满意率，组织对入党申请，评优评先等群众、干部的综治诚信信息进行审批，全年未收到投诉件，目标值 0.95，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我区对违法犯罪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打出了声威，但在昆仑行动、飓风肃毒、电诈整治等方面还存在弱项，禁毒完成任务指标与上级要求差距较大，涉诈宣传还未全覆盖，10 万元以上的涉诈案件仍有发生，一定程度影响到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改进措施

1. 健全扫黑除恶、“防诈”（反电诈）常态化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平安家园“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公共监控设备的覆盖率，全面推进各村“一点两中心”建设，落实“一村一警务助理”，继续开展“守护平安、亮剑 2022”集结联勤行动；

2. 将防范电诈警情案件责任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内容，推动各乡镇、各部门将责任进一步落实到位，深入开展打击治理电信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发挥辅警、网格员、村级巡逻队伍的基层群防群治作用，组织开展系列反诈防骗宣传活动及平安建设宣传进企业活动。

（三）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基层司法业务）

为提高一篮子服务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组织对 2021 年度一篮子服务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开展部门领办小区“一篮子服务”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泉台委办【2020】35号）文件，一篮子服务专项资金2万元。

（二）主要成效

1. 深化人民调解，提高小区居民满意度。在全省率先创新推行“一村一专职调解员”工作机制，选派村专职调解员入驻山水花苑、玉龙花苑、蓝郡国际等小区纠纷调解室，并充分挖掘居民小区中热心人士担任调解员或调解志愿者，发展壮大居民小区调解工作力量依法就地服务化解小区矛盾，精准服务小区群众，奋力打通基层治理“最后100米”，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提炼，形成“一村一专职调解员”、矛盾纠纷“排调分离”等经验做法，被省司法厅作为2021年首个创新案例在全省推广，并在《人民调解杂志》刊载，相关信息获市“强基促稳”专刊采用。

2. 完善工作制度，提升公共法律效能。一是推行**律师值班制度**。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理念，派驻专业律师进驻试点小区值班，解答小区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及时解决小区群众的法律需求；协助业委会进行疑难民事调解工作，提高小区依法调解的能力和公信力，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充分享受到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二是**深化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村法律顾问进小区，打造玉龙花苑、湖东花苑等小区型“法律之家”，有效提高居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在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区总工会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公共法律服务站，拓宽法律援助渠道，今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07 件。

3. 加强法治宣传，扩大法律法规普及率。一是在锦新花苑、玉龙花苑、湖东花苑等小区建设符合小区文化的灯柱、宣传栏等宣传载体，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开展“法律服务进小区”、“合力守护关爱成长”等法治文化宣传活动，推动法治精神进小区、进楼栋、进家庭润人心。二是投入 1 万余元为小区“量身”订购 200 余本法律知识书籍，重点选择宪法、民法典、婚姻法等法律法规和与小区居民日常生产、生活相关的法律书籍，图书种类繁多，可读性强，给小区居民学法普法提供平台，让法律元素融入居民生活。三是配备线上法律咨询自助机，制作小区调解员、法律顾问公示牌及法律服务二维码并张贴在醒目处，让小区群众通过微信扫码、电话联络、定时定点服务，依托“台商区掌上 12348”微信公众号，构建新时代“互联网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2021年度，微信公众号平台共发布法治资讯229条，解答群众线上法律咨询106件，热线咨询3426件，受理各类法律咨询2552人次，12348热线平台回访满意率达100%。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4.4分，等级为优秀，设置绩效目标8个，实际完成7个。

1. 时效指标：2021年实施“一篮子服务”项目以来，从3月起安排项目计划，到4月至9月实施计划，10月起对项目进行验收，一年以来的工作在有条不紊、扎实推进中完成。为做好“一篮子服务”工作，目标值为1年，实际完成值1年，权重10分，得10分；

2. 成本指标：“一篮子服务”工作经费使用率，目标值为1.6万元，实际完成值为0.71万元，权重10分，按实际比例得分为4.4分。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还有部分事项未走完报销流程，导致已使用经费未计入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产生一定的偏差；

3. 数量指标：于小区内建设法律服务工作站和小区调委会，目标值为4个，实际完成值4个，已在玉龙花苑、尊湖小区、蓝郡国际和山水花苑等4个小区中建设法律服务工作站和小区调委会，其中湖东花苑在党群工作部统一牵头下完成项目的执行。每项权重为10分，各得10分，小计得分30分；

4. 社会效益指标：“一篮子服务”项目在于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的稳定及有效提高小区居民法律意识。不仅派驻律师进驻小区值班，并且开展“法律服务进小区”、“合力守护关爱成长”等法治文化宣传活动，赠送法律书籍等形式让法律元素融入居民生活。小区发生民转刑案件为0件，法律法规普及率为100%，达到绩效目标值，每项权重为20分，各得20分，小计得分40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小区居民对于“一篮子服务”项目满意度达95%，目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权重10分，得分10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一是法律之家的宣传不到位。小区居民对于“家门口”法律平台的知晓程度还不高，我们服务的小区大多是安置小区，业主相对年龄较大，有的比较难以接受新型的服务模式。二是不够了解小区居民对法律的需求。忽视了小区居民在日常生产生活中产生的法律需求，宣传方式方法上不够满足小区居民的喜好。

（二）改进措施

一是将扎实推进法律服务进小区工作，湖东花苑小区、尊湖小区配合小区党支部联合统一设计建设。二是重视“线上”与“线下”公共法律服务紧密结合。推动“互联网+法律服务”进小区，构建热线、网站、微信与实体机

构紧密融合的“便民法律服务网络平台”。三是加强与有关单位的协调合作，对小区法律服务的延续将依托物业中心“家门口”亲清家园服务站开展，对小区群众遇到法律问题，工作站工作人员将引导居民按照法律途径、通过法律手段，依法有序实现诉求，实现法律服务全覆盖、零距离和无障碍。

2022年，我办将继续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人民为中心，以小区（村）为基点，进一步将公共法律服务下沉到小区，精准服务小区群众，奋力打通基层治理“最后100米”，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